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毅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泰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晉祐律師

　　蔡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